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，如有）

致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属预算单位 2023 年度 财务收支及预算执行审计服务项目、2023 年度中央预算资金专项审计调查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属预算单位 2023 年度 财务收支及预算执行审计服务项目、2023 年度中央预算资金专项审计调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新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80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5.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 /  人，营业收入  / 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新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（全称）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，不进行价格扣除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